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核查,由于公司经办人员理解错误和审核疏忽,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中的分地区相关信息有误,现对上

述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前: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合计, 分行业,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etc.

更正后: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合计, 分行业,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etc.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次更正不会对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熊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 熊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期限,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窗口期不得减持。(注2):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在限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满后的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对本公司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熊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制定分配预案时,已剔除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现有总股本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8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含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满1%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征税(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日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83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1,966,200股。

三、股利支付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0年6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可转债于2020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首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及转股价格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总股本.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九、本次实施转股后,按转股股本101,966,2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7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咨询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0760-2817788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股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华通转债”将于2020年6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

3、除息日:2020年6月15日;

4、付息日:2020年6月15日;

5、“华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华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只在2020年6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6月12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6月14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华通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6月15日支付“华通转债”于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2,400万份(22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2,400万份(224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7月1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华通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票面利率为0.6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B×i

B:指年利息的计息本金

i:指年利息的计息利率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14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含付息当日)上午9:00前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钱永水、浙江经纶华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钱永水、沈剑虹、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权益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2019]154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52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4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华通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机构投资者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元;对于持有“华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和资产所得,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对于“华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信息登记、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通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证券结算系统按“华通转债”本次利息划付对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债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联系人:金雷、曾琳

电话:0575-85565978

传真:0575-85565947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21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3月23日,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正邦科技(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和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4月15日,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正嘉源种猪坊有限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共449,500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减至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减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